恩施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施州教育局文件
恩施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恩施州发改价格〔2022〕1号

州发改委　州教育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恩施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工作的通知》要求，州发改委会同州教育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恩施州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试行），经报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城区基准收费标准

小班：32 元/生.课时；中班：27 元/生.课时；大班：22 元/生.课时。

（二）农村基准收费标准

小班：27 元/生.课时；中班：22 元/生.课时；大班：17 元/生.课时。

校外培训时长为 45 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培训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可上浮 10%收取，下浮不限。

小班为 10 人以下班型，中班为 11-34 人班型，大班为 35 人以上班型。

二、有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收费信息公开。培训机构应通过网站、收费场所、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教师资质、投诉电话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加强信息报送。 培训机构应将学科类校外培训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 6 月底以前分别报送当地教育、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

（三）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培训机构要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三、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自2022年1月15日开始执行，试行期1年。

恩施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恩施州教育局

恩施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7日

抄送：省发改委，州四大家办公室。

恩施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印发